**璧山高新区市域产教联合体章程**

（草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深化产教融合、产学合作，充分发挥政府统筹、产业聚合、企业牵引、学校主体作用，以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基础，组建兼具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促进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功能的璧山高新区市域产教联合体，并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联合体名称

璧山高新区市域产教联合体（下称联合体）。

**第二条** 联合体性质

璧山高新区市域产教联合体是以重庆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依托，在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指导下，由重庆市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重庆大学、重庆理工大学、西南大学、璧山职教中心、重庆理工大学清研理工研究院、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并牵头组建，联合璧山区内企业以及重庆市内高等院校、职业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等教育机构自愿组成的，旨在推动璧山及周边区域产教融合发展的非营利性组织。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机构、行业组织、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均可加入共同体，成为共同体理事成员。

**第二章 宗旨和主要任务**

**第三条** 联合体宗旨

整合“政行企校研”各方资源，构建起多方互动、区域联动，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协同的发展机制，有效推动各类主体积极参与职业教育并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增强联合体内产业链与人才链、教育链之间的耦合效应，实现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科技研发、成果转移、社会服务等全要素融合。

**第四条** 联合体主要任务

**1.探索运行机制**

（1）联合体产权明晰、组织完备、机制健全、运行高效，探索多元协同、共建共管治理模式。

（2）采取实体化运作方式，制定联合体运营管理制度，构建联合体人员聘用及评价体系、绩效考核体系、运营质量保障体系等。

（3）探索“N+1+N”运行模式，以联合体为“平台”，前端对接园区“N”家企业，后端连接“N”所学校，通过机制创新实现联合体共建共享、人才培养和服务发展等功能。

**2.强化共建共享**

（1）联合体内各类主体共商培养方案、共组教学团队、共建教学资源，共同实施学业考核评价，广泛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岗位成才的中国特色学徒制。

（2）主要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专业规划、人才培养标准、教材课程开发、师资队伍建设等各个环节。

（3）对标产业发展前沿，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产业学院，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紧密结合。

（4）设置灵活的用人机制，实现人员互兼互聘。

（5）为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等提供支持。

**3. 加强人才培养**

（1）搭建人才供需信息平台，完善职业教育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促进专业布局与区域产业结构紧密对接。

（2）通过校企协作育人，积极塑造学生的价值观念、职业技能意识以及社会责任感，有效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沟通合作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

（3）联合体各类主体深度参与职业学校专业规划、人才培养规格确定、课程开发、师资队伍建设，及时把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引入教育教学实践。

（4）企业按岗位总量一定比例设立岗位，接受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和教师岗位实践。

（5）加强校校合作，采取分段培养或贯通培养方式，探索长学制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鼓励普通本科学校招收符合条件的中高职毕业生和企业一线优秀员工就读本科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4.服务企业发展**

（1）建设共性技术服务平台，支持联合体内职业院校、普通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开展协同攻关，为园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促进技术创新、工艺改进、产品升级，解决实际生产问题。

（2）校企合作共同获得专利、软著、教学成果、创新创业成果和科技创新成果。

（3）联合制订培训规划，支持联合体内院校积极承接企业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岗位培训、继续教育等，提升企业员工的技能水平和岗位适应能力。

**第三章　会员**

**第五条** 联合体会员

联合体会员主要由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职业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机构组成，分为成员单位、理事单位、副理事长单位和理事长单位，最多设置理事长单位10个、副理事长单位30个、理事单位60个。会员代表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担任，代表本单位行使相应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同时应保持其相对稳定。

**第六条** 会员资格

1.企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璧山区内注册并合法经营的企事业单位；

2.高等院校、职业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等教育机构：在重庆市内注册并批准设立的学校或培训机构；

3.科研院所：在重庆市内设立的科学研究机构；

4.行业协（学）会：在璧山区内登记注册的协（学）会组织;

5.以上四种会员自愿申请，承认并遵守本章程;

6. 联合体成员之间互不负责债权债务连带责任；

7.享受联合体成员权利，承担联合体成员义务。

**第七条** 会员入会

1.向联合体秘书处提交申请表等资料；

2.由联合体秘书处审核,并报理事会或理事长办公会表决通过；

3.秘书处颁发联合体成员证书，证书签发时间即为申请单位正式加入联合体时间。

**第八条** 会员权利

1.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对联合体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3.参加联合体各项活动;

4.优先获得联合体提供的各项服务和资源；

5.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九条** 会员义务

1.遵守联合体章程和相关规定；

2.执行联合体相关决议；

3.按规定自愿交纳会费；

4.维护联合体合法权益；

5.完成联合体交办的工作；

6.向联合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

7.积极参加联合体活动，为联合体的发展献计献策。

**第十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者理事长办公会表决通过，给予下列处分：

1.给予警告；

2.给予通报批评；

3.给予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4.给予除名。

**第十一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联合体秘书处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二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1.连续2年不参加联合体活动；

2.会员已不再满足会员资格；

3.已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联合体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大会**

**第十四条**　会员大会是联合体最高权力机构。会员大会由全体会员组成。其职权是：

1.决定联合体的发展方针及规划，确定其业务范围和工作职能；

2.制定和修改章程；

3.制定和修改理事及负责人产生办法；

4.选举和罢免负责人、理事、监事；

5.审议理事会和监事的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6.制定和修改会费收取标准；

7.审议理事会提议，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8.制订或修改组织机构的选举办法；

9.讨论决定联合体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会议至少每2年召开一次，其理事会每届4年。

联合体召开会员大会，须提前15 日将会议的议题书面通知会员。所议事项的决定应当作出会议纪要，并向会员公告。

**第十六条**　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者1／5以上的会员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临时会员大会由理事长主持。理事长不主持或者因故不能主持的，由理事会推举一名副理事长负责人主持。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必须有2／3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会员大会表决的事项具备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1.制定和修改章程，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须到会会员2／3以上表决通过；

2.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应当由到会会员的过半数通过；

3.选举产生负责人［理事长、副理事长］，以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1／3；

4.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或会员代表）1／2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节　理事会**

**第十八条**　联合体设理事会。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并依照会员大会的决议和本会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会员大会负责。理事会由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理事组成。理事会设理事长1 名，副理事长和理事若干名。理事长人选由理事长单位推荐代表作候选人，经理事会选举产生。副理事长由副理事长单位推荐代表作候选人，经成员单位提名、理事会选举产生。理事由理事单位推荐代表作候选人，经成员单位提名、理事会选举产生。

**第十九条**　理事单位的代表应由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担任，单位调整理事代表，应书面通知联合体，报理事会备案。

**第二十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1.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2.选举和罢免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秘书长；

3.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和人选；

4.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5.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6.对章程的修改提出建议意见，并负责对章程的条款进行解释；

7.决定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8.领导联合体各机构开展工作，审定向政府有关部门的建议和报告；

9.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审议年度财务预决算；

10.制定联合体内部各项管理制度；

11.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届4年，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的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事项。

理事2次无故不出席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理事资格。

**第二十三条**　联合体秘书长的聘任，须经理事会2／3以上理事表决通过。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理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理事长委托一名副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经理事长或1／3以上理事或监事会提议，应当临时召开理事会会议。

**第三节　负责人**

**第二十五条**　联合体负责人包括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若干名，秘书长1名。涉及换届选举工作应由理事会负责，并应成立由上届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专门选举委员会或领导小组，负责提名新一届负责人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联合体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1.坚持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2.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3.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璧山区情况并具有一定影响；

4.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年龄界限为70周岁；

5.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6.无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六条**　联合体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可连选连任，但不得超过2届。联合体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2.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3.联合体其他重要事项。

理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委托或理事会推选一名副理事长代为履行职责。

**第二十七条**　联合体卸任或被罢免的理事长，不再履行联合体相关职权，应当及时增补理事长。

**第二十八条**　副理事长、秘书长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2.组织制定、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和编制财务收支预算、决算，报理事会审议；

3.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4.制定内部各项规章制度，报理事会批准；

5.负责受理加入和退出联合体的申请，对申请单位资格进行审查，依据联合体章程和有关制度提议除名违规联合体成员，受理联合体会员单位升级为副理事长、理事长单位的申请；

6.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专项工作组开展工作，并委任专项工作组负责人；

7.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8.秘书长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九条**　理事长办公会由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组成，行使下列职权：

1.贯彻会员大会和理事会决议；

2.监督联合体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财务预算的实施；

3.向理事会提出建议议题；

4.讨论一般性事项或者突发性事项处理意向，提交理事会决定；

5.联合体其他重要事项。

理事长办公会须经2／3以上成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成员2／3以上表决方为有效。

**第三十条**　会员大会、理事会、理事长办公会会议均应制作会议纪要（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理事长审阅、签发。会议纪要（记录）、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并至少保存8年。

理事、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在2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公开。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三十一条**　联合体设立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监事2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

**第三十二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1.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2.相关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3.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三十三条**　联合体的负责人、理事、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列席理事会、理事长办公会，并对理事会、理事长办公会决议事项提出咨询或建议；

2.对理事执行联合体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联合体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负责人、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3.检查联合体的财务报告，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提案；

4.对负责人、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联合体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5.向相关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联合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6.决定其他应由监事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联合体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六条**　监事发现联合体开展活动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联合体承担。

**第五节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三十七条**　根据产业发展和联合体工作需要，可设置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制造、电子信息等相关行业分会，行业分会在联合体领导下开展工作，分会负责人由联合体理事会推选聘任。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备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定章程，并在联合体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第三十八条**　联合体不得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联合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称不得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得在名称中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以本团体名称的规范性全称，并不得超过本会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第三十九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须联合体理事会或者理事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分会理事长、专委会主任和办事处主任等），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连任不超过两届。

**第四十一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由本会统一管理。

**第四十二条**　联合体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同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三条**　联合体经费来源：

1.自愿交纳的会费；

2.捐赠；

3.政府资助；

4.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提供服务的收入；

5.利息；

6.创办项目收入；

7.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四条**　联合体会员单位自愿交纳会费的标准为：

1.理事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10000元；

2.副理事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5000元；

3.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3000元；

4.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1000元。

**第四十五条**　联合体经费用于：

1.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

2.必须的行政办公和人员薪酬支出；

3.其他由理事会或者理事长办公会决定的事项。

**第四十六条**　联合体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七条**　联合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八条**　联合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监事会（监事）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联合体接受捐赠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摊派或变相摊派。

捐赠人、资助人或单位、会员、监事有权向联合体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资助人或单位、会员、监事的查询，联合体应及时如实答复。

捐赠人、资助人对投入联合体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九条**　联合体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五十条**　联合体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联合体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未经会员大会批准，不得以联合体名义借债，不得将公款借给外单位，不得以联合体名义对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经济担保。

联合体的证书、印章以及有关档案文件为联合体所有，应妥善保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

**第五十一条**　联合体专职工作人员应依法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其工资、福利待遇和各项保险等，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二条**　对联合体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相关管理机关征求意见后，提交会员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三条**　联合体修改的章程，须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2／3以上表决通过后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日期为章程的生效日期。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四条**　联合体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提出，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联合体终止动议通过后的15日内，由理事会确定人员组成清算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逾期未成立清算组的，由相关管理机关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指定组成的清算组应当包括具备律师、会计师等执业资格的人员。

**第五十五条**　联合体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并进行清算（办理注销）：

1.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

2.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决议解散；

3.团体发生分立、合并；

4.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工作；

5.连续2年不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

6.会员人数低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成立登记最低数量；

7.无法正常召开理事会；

**第五十六条**　联合体经相关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九条　联合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相关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联合体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社会公益组织。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联合体负责人包括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经2023年x月x日第一届第一次会员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联合体理事会，由联合体理事会授权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对于未尽事宜，由联合体理事会讨论决定，并上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自表决通过并上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后生效。